

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企业取得了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什么后果？

产品名称	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企业取得了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什么后果？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件
规格参数	好又快企服:GOOD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产品详情

经常会有人咨询：“税务局通知我们收到了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核查，我们应该怎么办？会有什么后果？”

今天我们就来谈谈如果企业取得了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该知晓的几个问题。一、税务局什么时候会通知企业取得了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进行核查？税务机关在查处A企业后，如果定性A企业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机关会对A企业的下游企业，即收到A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B企业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发出《已证实虚开通知单》。这时，B企业所在地的税务局就会向B企业下发相关文书，通知B企业收到了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将会对B企业开展核查。二、企业接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会受到什么行政处理？税务机关会先对企业进行调查，然后根据不同的情形分别进行处理：1、恶意接受虚开发票。如果受票方接受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其主动联系开票方或中间人开具，或虽不是其主动联系，但有证据证明受票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发票是伪造、变造、非法取得而受让，认定受票方属于恶意接受虚开发票。按取得发票的目的，分四种情形处理。（1）受票方取得虚开发票的目的是为了继续对外虚开发票牟利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37条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2）受票方取得虚开发票的目的是为了继续对外骗取出口退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6条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3）受票方取得虚开发票的目的是为了偷税的，如果有证据表明受票方存在虚开发票所对应的真实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3条规定处理，在追缴税款的同时从轻处罚；如果有证据表明受票方不存在虚开发票所对应的真实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3条规定处理，在追缴税款的同时从重处罚；（4）受票方取得虚开发票的目的不属于前三种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37条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2、善意接受虚开发票。虽然严格来说国税发【2000】187号文件中的规定的情形很难同时满足，但如果没有证据证明购买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且货物交易行为真实、发票内容一致，资金结算相符，一般来说，也可能被认定为善意取得，不进行处罚。对于定性善意取得的情形，纳税人如果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准予其抵扣进行税额或出口退税。如果不能重新取得专用发票，税务机关会追缴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并根据国税函【2007】1240号规定，不加收滞纳金。【提示：上述只是一个较为常规的处理方式，不代表全国所有的税务机关都是这么处理，很多案件还需要具体分析】三、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增值税方面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非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如果企业已经进行抵扣，则应当将进项税额转出。企业所得税方面。如果不存在真实交易，虚开发票对应的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进行税前扣除；如果存在真实交易且支出已经发生，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或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后，虚开发票对应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否则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四、如果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追诉标准及法律后果是什么？1、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8〕226号）的规定，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即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立案追诉标准是五万元。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较大是指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巨大是指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2、逃避缴纳税款罪企业被税务机关定性为偷税并进行处罚，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若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企业不缴纳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即逃避缴纳税款立案追诉标准是五万元。另外，企业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处罚的，再次达到逃避缴纳税款立案标准的，税务机关应当将其移送公安机关。五、企业如何避免收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应正确认识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后果。部分企业因无法取得进项发票进行抵扣，税负过高，此时，企业老板和财务人员应设法做好筹划来降低税负，而不是存有侥幸心理，铤而走险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交易前做好尽职调查。查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件是否真实、齐全；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是否在其经营范围之内；考察供应商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等是否具备；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方式是否配套；调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3、严格执行资金结算制度。企业应采用可靠的资金结算制度，采取对公账户间的银行转账等方式，尽量避免现金结算方式。同时，尽可能向发票上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不要转给其他账号，杜绝向个人账号转账。4、认真查验发票信息。企业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及时查验发票信息，确定销售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银行账户等是否与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资料一致；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付款单、入库单和发票信息是否一致等。5、做好资料留存以备查。企业应保存相关资料，防止发票出现问题时，可以应对税务机关的检查，同时可以向供应商追究相关责任。企业应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等。相关政策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帮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账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的交易，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且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对购货方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但应按有关法规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不予出口、退税；购货方已经抵扣的进项税款或者取得的出口退税，应依法追缴。